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增资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宁波华瑞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瑞”）拟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同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工程”）进行增资，其中，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出资16,800万元、宁波华瑞（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出资13,2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30,000万元。

有关华西工程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后续实施进展

上述华西工程增资事项披露后，公司积极协同增资各方推动增资工作的实施，督促增资协议的签署和增资款项的缴付，与相关方协商推进增资的具体开展。

2023年5月，为表达诚意和信心，参与增资的黎仁超先生先后分次将应缴增资款项合计16,800万元支付至华西工程公司账户。

参与增资的宁波华瑞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了增资实施主体——天津华瑞裕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由天津华瑞裕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宁波华瑞参与本次增资的具体执行实施主体。

2023年1月，公司将已经黎仁超、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增资协议快递邮寄至宁波华瑞指定的联络人，2023年2月，宁波华瑞收到增资协议。之后公司就宁波华瑞方面签署增资协议并回寄协议原件事宜进行了多次催促和

长期沟通，但宁波华瑞指定的增资实施主体最终未签署协议。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宁波华瑞发来《关于放弃增资的函》，由于外部环境、资金筹措等因素影响，最终未签署增资协议，经慎重考虑，宁波华瑞决定放弃本次向华西工程增资。

鉴于本次增资实施进展情况，本次对华西工程30,000万元增资事项已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 由于增资协议未签署，本次对华西工程增资未能按预期实施，未对公司及华西工程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